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281-TZYH-G2025-0015

甲　　方：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　　方：跃马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3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跃马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服务（JSZC-321281-TZYH-G2025-0015）号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元（￥1777000.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培训指导；②设备建立专门的维护档案，甲方可随时查询维护情况；③维保设备：扬州海沃容积 12 立方 25 台、扬州海沃容积 15 立方 12 台、金威容积 12 立方 4 台、金威容积 18 立方 8 台、中汽集团容积 12 立方 3 台、中汽集团容积 12 立方 8 台、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容积 12 立方 16 台、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容积 15 立方 14 台、今创环境容积 12 立方 6 台（其中 80 台过保，16 台在质保期内详见后维保设备）；④维护保养及质保期内设备的质保范围外的维修。

三、服务期限

1 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12 个月-当月

考核扣款（服务费去尾取整以元为单位），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付款时间以兴化市财政局打款为准，合同总价包含新增设备的维保费。（账号：1115720219300017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姜堰下坝支行）

2、服务期内出现设备淘汰，采购人出具《设备淘汰通知书》，从设备淘汰停用之日起终止支付维保费用；（例：今创环境 XH33 如最终成交维修报价为 8000 元，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正常维修，《设备淘汰通知书》通知该设备 7 月 1 日停止使用，则支付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维修费用 4000 元，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费用 4000 元服务金费每月核减 666 元，核减金额去尾取整）。具体见附件 1，报价清单。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服务结束（即合同履行完毕）后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者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六、考核标准

甲方按月考核，考核内容及扣款标准如下：

1、乙方安排 4 名联系人，联系人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通，确保联系通畅，每失联 1 次扣 400 元；因中标方原因维修不及时影响生产，每次考核扣款 600 元。

2、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乙方应 1.5 小时内（含路程）到达故障现场，每超出 1 小时考核扣款 400 元；

3、乙方应建立设备维修及保养台账，采购人考核发现台账不完善，一次扣款 400 元。

4、每月巡检设备检查不少于 8 台，每少一台扣款 1000 元，全年巡检未全覆盖（包含新增设备）扣款 10000 元；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响应维修需求，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政府部门体制改革、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配件使用情况、台账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每月走结报流程，以财政拨付为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在兴化设有常驻点、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在现场办公点配备常用配件）等和持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4、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附件 2）须为乙方在职职工，须提供 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包含法定节假日），确保甲方生产工作正常运行；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含上门维修服务往返路途中安全），因异味、噪音等因素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并发生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且不得影响维修进度；

6、乙方不得出现拖工现象或以其他理由拒修，必须做到应修尽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维修时乙方要做好登记，建立设备维修台账，包含维修申请单现场维修图片。

8、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事项提供服务。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损失、损坏，工作贻误及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参与招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各一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经办人：陈卫清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亮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01月5日